

在职攻读MPA单位可适当买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0/2021_2022__E5_9C_A8_E8_81_8C_E6_94_BB_E8_c72_180648.htm 湖南省人事厅转发人事部《关于2005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报名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有关具体事项提出了贯彻意见。公务员在职攻读MPA专业学位报名推荐工作，由各级人事部门负责组织。大学本科毕业且工龄3年以上（时间计算截止期为2005年7月31日）的在职国家公务员和参照、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报考前经省人事厅进行资格审查的学员，所在单位应按规定对其在职攻读MPA专业学位给予学习时间、费用等方面的支持；报考前未到省人事厅进行资格审查的学员，不得享受上述政策，考后也不补办资格审查手续。省人事厅教育培训处进行资格审查的时间为7月25日至29日，招生院校现场报名时间7月28日至31日。我省今年招收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的院校及名额为：湖南大学（80名），湘潭大学（80名），湖南师范大学（80名），中南大学（80名），国防科技大学（名额自定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